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激發學生對於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二、參加對象：

- (一) 本校四、五、六年級學生。
- (二) 一件作品為一組，每組作者以一至六名為限，每組指導教師最多二名。(需為校內教師)

三、作品科別：

- (一) 數學科
- (二) 物理科
- (三) 化學科
- (四) 生物科
- (五) 地球科學科
- (六)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七)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八)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四、活動流程：

活動流程	活動時間	內容說明	
說明會	11月7日(四)中午 【四年級】 11月8日(五)中午 【五、六年級】	教務處說明科展辦法、安全規則、初審及複審程序	
報名	11月11日(一)～ 11月15日(五)	學生組隊報名，繳交報名表(附件一)至教務處	
準備	11月11日(一)～ 12月6日(五)	1. 學生訂題目、收集資料、研究計畫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老師指導學生準備科展	
初審	收件	12月9日(一)～ 12月11日(三) 放學以前	1. 繳交作品說明書(附件二，含封面及內容， <u>內容需完成壹、貳、參、肆、捌項</u>) 2. 評審項目為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 3. 不排名次，只淘汰未初步完成上列項目或格式不符者 4. 請繳交至教務處
	初審	12月12日(四)	1. 12月13日(五)公佈通過初審名單 2. 聘請校內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持續實做	12月13日(五)～ 元月6日(一)	學生依原計畫繼續完成研究內容	

複審	收件	元月6日 (一) 放學以前	請繳交紙本3份至教務處 電子檔請傳送至 t210@mc.es.tp.edu.tw
	複審	元月9日 (四) 中午12:30	1. 評審選出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科展 2. 聘請專家老師擔任現場口試委員。
指導改進	元月10日(五)～ 作品送件日	1. 指導老師針對學生的作品加強改進及指導 2. 教務處針對學生的書面資料或電子檔加強改進及指導	
送件比賽	依臺北市科展實施辦法為準		

五、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請至本校「最新消息」中下載。請務必遵守格式，格式不符者不予評分。
- (二) 參展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不可抄襲別人作品，如經檢舉取消資格；指導老師僅可指導學生，不得代為製作。
- (三) 學生宜於當年教學內容中選擇適當的科學研究主題：
 1. 選擇主題必須考慮：
 - (1) 應儘量配合教材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
 - (2) 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對動、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
 - (3) 儘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
 2. 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 (1) 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 (2) 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3. 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
 - (1) 研究動機。
 - (2) 研究過程或方法。
 - (3) 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
 - (4) 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 (5) 尊重智慧財產權，參考他人資料應註明出處。
- (四) 具危險性作品不得參賽。
- (五) 作品所需實驗相關材料，除本校現有實驗器材外，請自行準備。

六、獎勵：

- (一) 特優：2件，視當年度作品繳交情形增減數量。(學生頒發獎狀，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需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 (二) 優選：2件，視當年度作品繳交情形增減數量。(學生頒發獎狀，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 (三) 入選：若干(學生頒發獎狀)

七、本活動所需經費：

- (一) 校外評審鐘點費。
- (二) 校內競賽獲選代表本校參與市賽之組別，依臺北市科展實施辦法製作之成果報告製作

費。

八、經費來源：以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辦法提請自然領域會議討論，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北市民族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封面

科 別：

科別共分：(一)數學科(二)物理科(三)化學科(四)生物科(五)地球科學科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八)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組 別：組別共分：(一)四年級組。(二)五年級組。(三)六年級組。

作者：	指導老師：
-----	-------

作品名稱：

關 鍵 詞：_____、_____、_____（最多三個）

編 號：（ 免 填 ）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2. 編號由教務處統一編列。
3.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臺北市民族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內容

作品名稱：

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作品說明書的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如作品通過初審，一律以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參加複審。
2. 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及圖表以不超過7000字（包含標點符號，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總頁數不超過30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4.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5. 參考資料請依作者姓氏排序：中、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若中、日、西文並列時，則先中、日文後西文。參考文獻之寫法，若為期刊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2)出版年(3)論文篇名(4)期刊名稱(5)卷期(6)頁數。若為圖書單行本，可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2)書名(3)版次(4)出版地(5)出版社(6)頁數(7)出版年。

說明書格式

壹、封面：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封面字型：16級

貳、內頁：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

二、字型：新細明體

三、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

四、內文字級：12級

五、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XXXXXXX

一、XXXXXXX

(一) XXXXXXX

1. XXXXXX

(1) XXXXXX

貳、00000000

一、0000000

(一) XXXXXXX

1. 000000

(1) 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
CCCCCC	DDDDDD

肆、注意事項：下列情形之一請務必留意，以方便將來獲選代表學校參加市展時送件。

一、提供相片者，請一併製作相片掃描檔案：

(一) 提供3x5相片

(二) 掃描檔案，解析度72dpi、尺寸：500(寬) x 330(高) pixel

二、插圖若為剪貼者，請製作存檔原稿圖片掃描檔案。

三、以數位相機拍攝圖片（實物）請使用至少300萬畫素。